



---

# 交通工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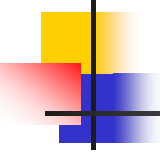
## Review



---

## 規範章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交通調查
- 第三章 標誌
- 第四章 標線
- 第五章 號誌
- 第六章 交通島
- 第七章 公路照明
- 第八章 交通安全防護設施
- 第九章 停車 設施
- 第十章 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

- 
- 停車設施係指容納車輛靜止時停放之空間
  - 範路邊停車場設施及路外平面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與設計



## 路邊停車場

1. 係指以道路或巷道之部分路面劃設，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2. 依車位排列方式可分為**平行**停車與**斜角**停車2種。  
斜角停車又可細分30°、45°、60°與直角(90°)停車4種常用方式。
3. 包含特定對象之路邊停車，如：
  - (1) 公車停靠站
  - (2) 計程車招呼站
  - (3) 貨物裝卸停車位
4. 依收費情形可分為收費停車與免費停車2種，  
計次收費與計時收費，以及人工收費與儀器收費方式。
5. 停車位得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設為專用停車位。



## 路外停車場

1. 路外停車場指設置於道路以外供車輛停放之場地或建築物。
2. 依其空間設置型態
  - (1) 平面停車場
  - (2) 地下停車場(含地下立體停車場)
  - (3) 立體停車場(指地上或部分地下與地上之立體停車場)
3. 依服務對象
  - (1) 服務特定對象之專用停車場
  - (2) 服務非特定對象之公共停車場

### 相關規定

1. 停車設施之規劃設計，除應依「停車場法」、「建築技術規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2. 路邊停車場會減少道路容量與干擾交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得停車之路段，均不得劃設為路邊停車場。



## 設置原則

- 1. 停車設施之設置應以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
- 2. 停車設施之設置，應依據該地區之土地使用特性、社經活動強度、與旅次需求等資料，估計其停車位需求總量。
- 3. 重要商業區應提供適度之停車容量，以促進商業與社經活動，但亦應考量道路交通擁擠程度，限制停車供給總量。



## 路邊停車場

- 路邊停車場會減少道路容量與干擾交通，
  - 考慮道路功能分類、交通流量、路口特性、車道數、道路寬度、單行或雙向、路邊公共設施、人行專用設施與道路兩旁之土地使用狀況等因素



## 設置路邊平行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道路類型	道路寬度	准許停車程度
雙向道路	14 公尺以上	得准許雙側停車
	9 公尺至 14 公尺間	得准許單側停車
	不足 9 公尺	禁止停車
單行道路	9 公尺以上	得准許雙側停車
	6 公尺至 9 公尺間	得准許單側停車
	不足 6 公尺	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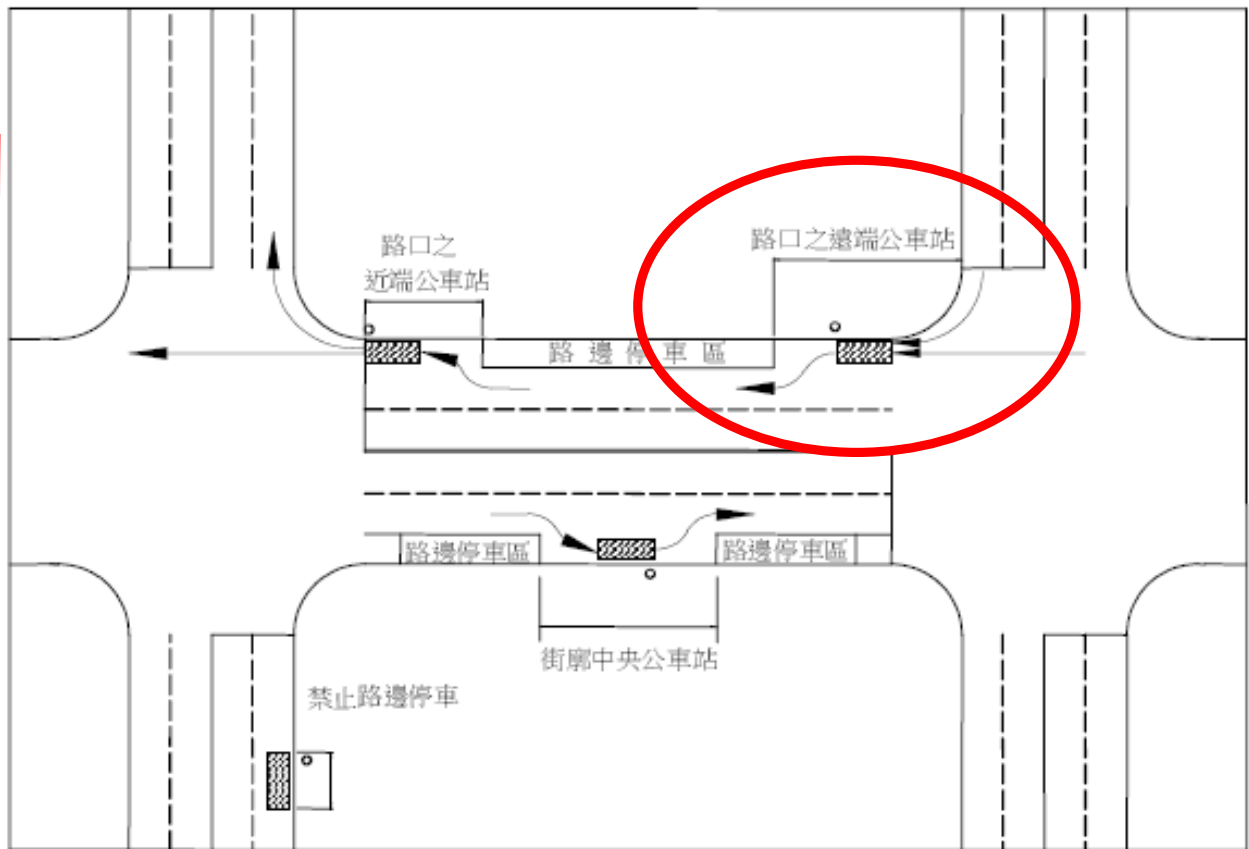
## 道路服務水準

- 服務水準屬A、B或C級之路段，可以設置路邊停車場；D級
- 得視情況考慮是否設置路邊停車場；若服務水準屬E級以下則宜禁止路邊停車。
- 劃設路邊停車位應考量汽車、機車、自行車停車需求，但機車停車位之劃設以嵌入式為原則。



## 特定路邊停靠站

- 公車停靠站
  - 公車站距隨路型之不同，約以400公尺至600公尺之間為原則。
- 公車停靠站位之規劃可分為下列3種：
  1. **路口遠端**
- 路口遠端設站時，可以保持較遠的視距，使駕駛人在行車道上接近交叉路口時，能清楚看到右側的任何來車。適合設置條件為：
  - A. 幹道的同向右轉車流很大時。
  - B. 直行交通量很高，在紅燈時，外側車道與慢車道都須暫時儲停車輛。
  - C. 多條道路交會在一處的交叉路口。
  - D. 相交的道路為單行道，且行車方向由左向右。
  - E. 左轉路線的公車站。



- 遊覽車停靠站位之劃設
- 計程車招呼站
  - 但於公車站牌、消防栓、巷道出入口10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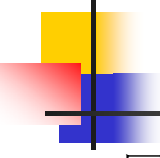
## 路外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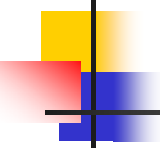
- (1) 停車特性與需求
  - 規劃前應有停車延時與停車需求等基本調查外，最好能對車主進行訪問調查
  - 宜以尖峰時間總停車需求之85%為基準，並扣除路邊可供作停車場之容量後作為規劃標準
- (2) 進出之方便性
- (3) 建築基地面積
- (4) 鄰近道路交通量
- (5)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狀況
- (6) 特殊觀光景點及用路人休憩需要



## 路外停車場設置條件如下：

- (1) 停車場設置後，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仍應維持在D級以上。
- (2) 停車場基地車輛出入口，宜臨接逾12公尺之道路，不得小於8公尺。
- (3) 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
  - 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5公尺以內。
  - 坡度超過1/8之道路。
  - 自公車站牌、鐵路平交道起10公尺以內。
  - 自幼稚園、國民學校、盲啞學校、傷殘教養院、公園等出入口20公尺以內。
  - 自其他路外停車場車輛出入口(含本身停車場之其他車輛出入口) 10公尺以內。
  - 其他經建築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 
- 圖9.3.1 小型車路邊停車場各種不同車位排列方式及車位數(N)之計算
  - 將每一停車位長度定為5公尺，保留1公尺之間距
  - 在停車位寬度方面，則定為2~2.5公尺，其中直角及斜角停車，為利於乘客進出，寬度以2.25公尺以上為宜
  - 身心障礙者小型車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長度則為6公尺。
  - 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2.3公尺以上，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
  - 停車格位尺寸應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各型車類停車格位尺寸為設計依據。

-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於重要公共設施出入口附近便捷處，並設置明顯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及可供輪椅使用之坡道。



- 公車停靠站之設計有兩種形式：圖 9.3.2，圖 9.3.3

公車 座位數	公車長度	一部公車停靠			兩部公車停靠*		
		交叉口近 端	交叉口遠 端	街廓中央	交叉口近 端	交叉口遠 端	街廓中央
≤30	7.60	27	20	38	36	29	47
35	9.10	29	21	40	39	31	50
40~45	10.70	30	23	41	42	35	53
51~53	12.20	32	24	43	45	37	56

\*註：每增加一部公車停靠，則停車站應增加一部公車外，另須再加 1.0 公尺之淨距。

## 停車場容量之估算

$$\text{小型車停車場車位容量} = \frac{\text{停車場面積}}{20 \sim 30 \text{ 平方公尺}}$$

表 9.3.2 停車場各種停車位排列方式之單位面積

圖 9.3.8 小型車停車場各種停車方式

圖 9.3.9 小型車停車場各種不同停車方式組合之配置示例



## 學習、行動、分享

---

- 下載交通工程規範
- 課程活頁夾 per person
- Read 名詞解釋/出題3Qs/person
- Learning by doing
- Design project I will assign a place
- Week 5 3/26 Home work due in PPT (photos, captions, locations, laws.....)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民國 103 年 09 月 04 日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040014>

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040014

Apps Moneylines schools singly - Definition fro... Journals mails LDS 新生國小 NEWS Yahoo! 奇摩字典 環境負荷 - 台灣大... MCU Google 從 IE 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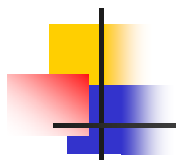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網站地圖 加入最愛 English PDA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內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電子報 RSS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

法規	
名稱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9 月 04 日
	<a href="#">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9 條.DOC</a> <a href="#">第 24 條圖例.DOC</a> <a href="#">第 25 條圖例.DOC</a> <a href="#">第 26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27 條圖例.doc.DOC</a> <a href="#">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28 條.DOC</a> <a href="#">第 29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0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1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2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3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4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5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6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7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8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39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0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1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2 條圖例.DOC</a> <a href="#">第 43 條圖例.DOC</a> <a href="#">第 44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5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6 條圖例.DOC</a> <a href="#">第 47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8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49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50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51 條圖例.doc.DOC</a> <a href="#">第 52 條圖例.doc.DOC</a>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

#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20180001013500-1020118>
-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位應為寬一公尺，長二公尺，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website [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20180001013500-1020118](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20180001013500-1020118). The page content is as follows: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所有條文 編草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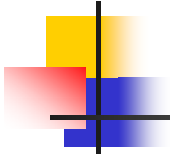
一、新北市政府為規範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位應為寬一公尺，長二公尺，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二點二公尺，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公尺，並設置相關標誌或標線。  
（二）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列建築物為適用範圍，設置數量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供一百輛以上機車出入，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五、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材料。機車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以上。  
機車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  
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者，每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機車用升降機（數量未達整數時，零數應設置一部）。



---

- Homework - design

